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股东、公司与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性，增强激励对象的责任感、使命感与工作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同意《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 列入《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 股权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股权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 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

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股权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 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7. 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股权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在公司张榜方式公示股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前 5 日披露股权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